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八間大學圖書館館長提交的意見書)

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

我們是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院校的圖書館館長，現擬集中就諮詢文件的第4章(煽動叛亂)及第8章(調查權力)所載的擬議規定作出回應。

第4.17段：關於“處理煽動刊物”的罪行，世界各地民主國家的大學圖書館館長均無須為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在書架或電子資料庫展示部分界別人士可能認為含有煽動內容的資料，提出“合理辯解”作為抗辯。在香港所屬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舉證責任在於政府。

圖書館內或會放置內容被認為令人不安及充滿煽動意味的刊物，但可能是為了讓學生及研究員全面瞭解某項問題而特別及故意選取的。

第8.5段：大學圖書館預料會成為警方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行動的目標，有關建議令人無法接受，尤其是因為緊急的程度似乎是由外來權力作出界定。對藏書進行審查實有違民主國家的圖書館同業所恪守的各項原則。

按照學術自由的精神，我們無須受若干法例約束，諸如有關在被懷疑處理或展示可能會被某些界別人士歸類為煽動性質的刊物的情況下，可提出“合理辯解”作為抗辯的法例。至於何謂“合理辯解”，將須視乎未來數年不斷變遷的環境，以及當時和日後應如何界定“圖書館及資訊服務”而定。因此，我們要求政府當局具體訂明，圖書館內所展示可能屬煽動性質的資料應獲得豁免。

我們的觀點應可令負責草擬有關法例的人士三思而後行。我們特別要求作出下列修訂：

第4.17段：在第11行的“.....such as academic research or news reporting”之後加入“*or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there will be complete exemption*”(“或圖書館及資訊服務，將全面獲得豁免”)。

第8.5段：在第3行的“.....senior police officer”之後及“when he reasonably believes that -”之前，加入“*in accordance with a warrant issued by a magistrate,*”(“根據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2002年12月2日